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智慧城消防站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 楼 联系人：邱工 电话：020-3808539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城市支路监理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智慧城消防站周边道路建设长度约 146 米，道路宽度 10 米，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 千米每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

		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6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4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138 万元,预备费约 1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监理工作及范围: 全过程施工监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州市天河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本项目概算批复工程费用为 392.77 万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贰万柒仟柒佰元), 根据区发展改革局批复的项目文件, 监理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计算, 其中: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下浮幅度值为-2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完成工程项目所有监理服务内容。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监理费最终按财政评审后的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进行结算，但浮动幅度值不调整，且最终监理费结算总价不超过本工程监理酬金暂定合同总价。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5-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响应文件须于报名时间截止当天报送 2 套纸质版至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06 室（邱工），电话：38085390；检测清单电子版文件因系统无法上传，可电联提供。
--	--	--